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安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安保服务项目(名称), 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200人, 营业收入为8719万元, 资产总额为514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: 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签字: (签字)

日期: 2025年7月31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 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